

29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纽约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第三章 第3节第3分节

增编

第3节 预审阶段(续)

第3分节 预审阶段的结束(续)

62. 确认个人缺席的程序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确保有关个人出席确认有关指控的开庭审理而采取的措施

(a) 如果有关个人从未在预审分庭出庭,或如其按第五条第(九)款¹ 规定的条件出庭后逃亡或无法找到,则预审分庭应检方要求或自行决定与检方协商,以确定是否可以按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确认有关指控的开庭审理。如有有关个人有律师予以协助,则该律师应出席这一协商。

(b) 预审分庭应确保对有关个人发出的逮捕证已获送交,且在逮捕证未获执行情况下,在发出逮捕证后的适当时限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找到有关个人并将其逮捕归案。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有关个人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开庭审理的权利。

如果有关个人在法院支配之下,但希望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开庭审理的权利,则应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申请,预审分庭即可与检方以及有关个人(由律师协助或代表)进行协商。

¹ 见 PCNICC/1999/WGRPE/RT.3 号文件第五条第(九)款。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关于在有关个人缺席情况下进行确认指控的开庭审理的裁决

(a) 在根据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或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条进行协商后, 预审分庭特别应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以及被害人的利益, 决定是否有理由在有关个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确认指控的开庭审理, 以及在决定开庭审理的情况下, 可否由有关个人的律师代表他出庭。在作出裁决之前, 预审分庭可在第 X 至 XX 条规定的条件下收集被害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意见²。

应将预审分庭的裁决通知检方, 必要时亦通知有关个人和被害人或其合法代表——如根据第(X)至(XX)条的规定他们已被允参加诉讼。

(b)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不在有关个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审理, 且该人又不在法院支配下, 则在有关个人被交由法院支配时, 方能进行确认指控工作。但预审分庭可应检方要求或根据自行作出的决定, 随时复审这一裁决。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不在有关个人缺席时开庭审理, 而此人在法院支配之下, 则预审分庭应命令他出庭。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在有关个人缺席情况下确认指控的开庭审理的准备工作及开庭审理的进行。

(a)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在有关个人缺席的情况下就确认指控进行开庭审理, 则第五条第(九)款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 可适用于上述开庭审理的准备工作。

如果有关个人的律师被允许参加诉讼, 他即以该人的名义行使承认其享有的各项权利, 并遵守按第五条第(九)款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b) 第五条第(十)款³ 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在有关个人缺席情况下确认指控的开庭审理的进行。

如果有关个人的律师被允被参加诉讼, 他即以该人的名义行使承认其享有的各项权利, 并遵守按第五条第(九)款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² 本段重复了 PCNICC/1999/DP.8/Add.2 的第六十二条第(三)款(a)和(b)项。

³ 见 PCNICC/1999/WGRPE/RT.3 号文件。